

邀请招标函

致：

参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规定，现就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进行招标：

一、项目名称：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

二、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三、招标内容：详见《浙江仙通年报审计服务机构采购实施方案》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的审计服务单位（若投标主体为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服务业绩不包含其总所及总所其他分支机构的业绩），同时投标人需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二）投标人为审计服务单位分所的，应提供审计服务单位（总所）向分所出具的项目投标授权，且该所的其他分所和总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最终审计报告以总所名义出具；

（三）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并经年度检审合格，从事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执业10年以上；

（四）信誉要求：2020年1月1日至招标截止时间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被诉经济案件，无尚未完成的重大被执行案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行业主管部门短期内暂停承接新业务且尚未完成整改、尚未恢复承接新业务资格的情况。（投标人对上述事项作出书面承诺）；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不得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五、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资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如为法定代表人报名无需提交）；
- 3、报名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未被暂停、撤销相关业务许可或禁止从事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 6、廉政承诺书；
- 7、自制标书及相关附件资料（一正三副）。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4年3月12日09时30分（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时间）在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地点）开标。

八、其他：

采购单位：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968549073

